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954,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954,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5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5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5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5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01,568	99.7262	952,763	0.27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40,263	99.9960	14,068	0.00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5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95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01,168	99.7261	953,163	0.27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18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18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18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18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27,418	70.0406	952,763	29.959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66,113	99.5576	14,068	0.4424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8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8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227,018	70.0280	953,163	29.97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刘博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727,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任列平、魏健、刘心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5,032	99.7017	76,400	0.2046	35,000	0.0937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07,921	99.9655	84,400	0.0244	35,000	0.0101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909,401	99.2584	76,400	0.5086	35,000	0.233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9,700	30.8504	76,400	47.4240	35,000	21.7256
1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909,401	99.2584	76,400	0.5086	35,000	0.2330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09,401	99.2584	76,400	0.5086	35,000	0.23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7、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7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翔、董浩、徐成凤、董雪峰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各自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董事陈翔、董浩、徐成凤、董雪峰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

（二）、增持主体截止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翔	董事长	0	0%
2	徐成凤	董事	167,500	0.05%
3	董浩	董事	275,000	0.08%
4	董雪峰	董事	0	0
合计			442,500	0.13%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陈翔	董事长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2	徐成凤	董事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3	董浩	董事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4	董雪峰	董事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春节、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综合原因影响，董事陈翔、董浩、徐成凤、董雪峰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陈翔、董浩、徐成凤、董雪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4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5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成交的价格为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2,105.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现有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9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83	闫泽鸿
2	01*****691	闫泽鑫
3	01*****149	朱志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958号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

咨询联系人：黄圣植

咨询电话：021-5897960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68,024,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62%；上海拿特持有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上海洪赢持有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厦门汉云持有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宁波沪通持有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上海洪赢、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以25.7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以25.7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以25.7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向宁波沪通以25.7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16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2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02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德锦	111,727,275	54.1623%	59,587,275	28.8863%
通泰万合	8,436,918	4.0900%	8,436,918	4.0900%
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20,164,193	58.2523%	68,024,193	32.9762%
上海拿特			12,370,000	5.9966%
上海洪赢			10,900,000	5.2840%
厦门汉云			16,500,000	7.9987%
宁波沪通			12,370,000	5.9966%
其他股东	86,118,236	41.7477%	86,118,236	41.7477%
合计	206,282,429	100.0000%	206,282,429	1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飞
注册资本	11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F1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31至2037-05-30
主要股东名称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三环紫荆山南路紫荆华庭狄栋公寓B座

（二）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098061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赵杰、务川自治县共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臧书奴、李文、张敏、叶波、任毅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

上海拿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三）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D1072室
法定代表人	雷虹飞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81M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22至2036-01-21
主要股东名称	雷虹飞、赖奇玲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D1072室

上海洪赢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四）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之"汇金国际中心"第20层08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野云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21822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	2015-04-21至2065-04-20
主要股东名称	刘野云、林辰、林晚秋、王建华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之"汇金国际中心"第20层08单元之一

厦门汉云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五）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815
法定代表人	李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CLD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15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金晶、李莉、李岩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815

宁波沪通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西藏德锦与上海拿特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汇通能源12,37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5.74元，交易对价为318,40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本协议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若汇通能源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指定账户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19,401,425.00元，作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2）上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19,401,425.00元，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79,600,95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5、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金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已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金和费用。

6、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汇通能源10,90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5.74元，交易对价为280,5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零伍拾陆万陆仟元）。本协议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若汇通能源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指定账户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30,000,000.00元，汇通能源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75,212,250.00元，前述合计105,212,250.00元，作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2）上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05,212,250.00元，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月内，受让方指定账户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70,141,50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